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南非或在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新聞稿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非一份章程，而是一則公告。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及補充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 供股結果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宣佈以 7 股供 2 股為基準按全數包銷形式進行的供股中，已收到涉及 705,037,960 股新普通股的有效接受。該等新普通股約佔依據上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新普通股的 96.79%。在供股中已被接納的新普通股數目包括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作為合資格股東有權接納的股份。

按照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列明的安排，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合理的努力促使買家認購其餘未被有效接受的23,394,491股（或3.21%）新普通股。從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英國時間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左右起，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開始接觸其機構投資者客戶，以求通過在英國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向該等客戶出售其餘的新普通股。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促成買家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作出。

在扣除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之發行價及促成買家認購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經紀佣金、佣金、貨幣兌換成本及任何不可退回的增值稅金額）之後，出售上述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根據沒有行使權利接納暫定配額人士已失效的暫定配額，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人士（不計利息），但少於5.00英鎊（或其港元等值金額）的個別金額將不予支付，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繳足股款形式的新普通股的股票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持有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之上的普通股的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訂的包銷協議（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修訂）中列出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繳足股款形式的新普通股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聯絡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

James Hop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20 7885 7151
Jon Tracey，傳訊部環球主管	+44 (0)20 7885 7613
Shaun Gamble，媒體關係部董事	+44 (0)20 7885 5934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先生； Andrew Nigel Halford 先生及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 先生； 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 夫人；Gay Huey Evans 女士；Naguib Kheraj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CBE；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及 Jasmine Whitbread 女士

## 重要提示

供股章程及補充章程內所載的定義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告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本公司對此負全責。

本公告並非一份章程，而是一則公告，僅供參考，且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者邀請他人作出要約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或接納新普通股的任何配額。投資者除非以供股章程及補充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否則不應認購本公告內所指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不得被倚賴為作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

渣打網站上的任何內容或透過渣打網站內超連結所取得的任何網站均無併入本公告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將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未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豁免登記或獲得資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或任何其他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位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亦不得於就此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限制本公司允許若干股東參與供股或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能力。合資格股東如登記地址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居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或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國家的公民，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使彼等可接納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停配額通知書。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供股章程、補充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告、供股章程、補充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章程、補充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或南非派發、送交或送呈。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省或領土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均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美國境內予以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投資或認購印度預託證券。本公告並無且將不會遞交予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供預先審閱或批准。

本公告的內容並不會構成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概不向新普通股的任何受要約人或買方就該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其適用的法例投資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是否合法作出任何聲明。每一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有關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